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1號

原告 林澤汶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被告 劉曾淑娟

劉家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

複代理人 簡欣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962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民國111年11月30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見支付命令卷第3-4頁），嗣迭經變更，於本院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10萬96

54元，及自112年1月1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之變更，均係本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有所爭執，其訴訟資料及證據具有共通性，不致延滯訴訟或妨礙訴訟終結，無礙於被告之防禦，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於105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4470萬元，約定每月利息30萬元，清償日為106年3月31日，原告遂依被告指示，將其中1500萬元匯入訴外人即被告之子劉啟光擔任負責人之清華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華公司）華南銀行及台灣中小企銀帳戶，另1500萬元匯入被告劉家遊第一銀行帳戶，餘1470萬元匯入被告劉曾淑娟彰化銀行帳戶，被告則以劉曾淑娟擔任負責人之協和鋁業有限公司（下稱協和公司）開立數紙支票予原告以擔保其借款。嗣原告於000年0月間至12月間兌現上開支票，惟僅兌現6紙支票共1500萬元，其餘支票均遭退票，故被告於105年12月14日分別將名下所有之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1、12樓之2建物（下稱12樓之1建物、12樓之2建物）及坐落土地，各設定1千萬元之抵押權予原告，復將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建物（下稱12樓建物）及坐落土地，以2008萬元之價格移轉登記予原告，用以抵銷前開借款，惟迄今尚餘962萬元未為清償（計算式：4470萬元－1500萬元－2008萬元＝962萬元），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第179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判命被告返還原告上開借款本金，及以兩造約定每個月利息30萬元即借款年利率8%計算，自106年12月1日迄今之利息448萬9654元，暨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之法定利息。並聲明：如上開112年11月9日變更後聲明。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所稱1500萬元借款係匯入清華公司，而非交付被告，此部分應為清華公司之借款。又上開所稱用以擔保借款之票據，其開立者為協和公司而非被告，且原告取

01 得稱抵償用之12樓建物原非被告所有，顯見兩造間並無借貸
02 關係存在。縱認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亦無利息之約定，而
03 依上開以票據清償之金額及房屋抵償金額，被告應已全數清
04 償。另原告僅以匯款之事實，主張被告為不當得利亦無理由
05 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
06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5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4470萬元，原
09 告嗣依被告指示，將其中1500萬元匯入訴外人即被告之子劉
10 啟光擔任負責人之清華公司華南銀行及台灣中小企銀帳戶，
11 另1500萬元匯入被告劉家遊第一銀行帳戶，餘1470萬元匯入
12 被告劉曾淑娟彰化銀行帳戶，被告則以劉曾淑娟擔任負責人之
13 協和公司開立數紙支票予原告以擔保其借款，嗣原告於00
14 0年0月間至12月間兌現上開支票，惟僅兌現其中6紙支票共1
15 500萬元，其餘支票均遭退票等情，業據提出原告匯款1500
16 萬元予清華公司、匯款1500萬元予被告劉家遊、匯款1470萬
17 元予被告劉曾淑娟之相關匯款資料（支付命令卷第5-8
18 頁），及票據兌現金額共計1500萬元之票據紀錄查詢明細表
19 1紙（支付命令卷第9頁，聲證4）為憑，足信為真。

20 (二)被告雖辯以：原告前揭匯款至清華公司之1500萬元，款項非
21 交付被告，故並非被告向原告所借款項等語，惟依原告提出
22 之LUNE對話紀錄，觀諸被告劉曾淑娟於111年8月、9月間所
23 分別傳送予原告女兒之劉家遊親筆信，信中提及之欠款、以
24 房地抵償、設定抵押擔保等情節，與原告所提「聲證6」由
25 鼎和鋁業有限公司（法代為劉家遊）、協和公司（法代為劉
26 曾淑娟）分別寄給原告之存證信函中所提及用以抵償債務之
27 房地、抵押權金額等內容，互核相符，此外，卷內並無證據
28 可認清華公司與原告間有何交易往來之情，是綜合上開事
29 證，本院認為應以原告主張：其係依被告指示而將款項匯予
30 清華公司之情，較為可信。被告前揭所辯，尚難憑採。

31 (三)依原告所述，被告已以票據清償1500萬元（聲證4），及以

01 系爭12樓建物與坐落土地依2008萬元之價格移轉登記予原告
02 作為抵償前開欠款，迄今尚餘本金962萬元未為清償（4470
03 萬元－1500萬元－2008萬元＝962萬元），上情核與卷附相
04 關證物尚屬相符，應屬可信。

05 (四)惟關於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前開借款，約定每月利息30萬
06 元，清償日為106年3月31日等節，業據被告否認。對此，原
07 告固稱：從相關票據兌現紀錄，可看出每月有2張各15萬元
08 （合計30萬元）之票據兌現，足認約定之借款利息為每月30
09 萬元等語，惟查，觀諸卷附之票據兌現紀錄，並非在本件借
10 款之全部歷程期間均有每月30萬元票據兌現之紀錄，且依卷
11 內現有之相關證據資料，均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約定利息要如
12 何計算，亦無從認定兩造間有如原告所述約定借款清償日為
13 106年3月31日之情（蓋因被告嗣已陸續清償，應認原告前有
14 默示同意延期清償之意），是本院綜合審酌兩造間借款金額
15 非小，然被告亦有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品設定抵押、並曾以
16 高額不動產過戶作為抵償，又若依原告先前主張之利率所收
17 取之利息，實已逾法定最高利率等情節，認為兩造間之借
18 款，應以原告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作為遲延利息起算日，至於
19 利息，即應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為適當。

20 (五)另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一節，惟按，民法第2
21 72條規定「（第1項）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2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第2項）無前項之明
23 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被告已
24 否認雙方有被告須負連帶責任之約定，而原告亦未舉證雙方
25 有此約定或法律有何規定，是原告之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26 不應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前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2萬
28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
30 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末以，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

01 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要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
02 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致失
03 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05 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蕭尹吟